附2：

企业名录信息变更报告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：

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： ，下列企业信息发生了变更，现委托我司员工： 、身份证号码 到外汇局报告名录信息变更情况，请给予办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变更前信息 | 变更后信息 |
| 企业名称 |  | 企业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注册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| 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人 |  |
| 手机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电话 |  | 传真电话 |  |

（说明：有发生变更的事项，请填写变更前、变更后相关信息；无发生变更的，可以不填。）

 单位公章：

 报告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报告时，请提供下列资料有效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：

 （1）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副本；

 （2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变更的批准文件。